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原名稱為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，於九十五年一月六日訂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後，曾歷經六次修正，並於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名稱及全文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。

為滿足機關用人需求，調整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各項限制，爰修正本要點，本要點原計七點，本次刪除一點、修正四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不分原公告需用名額，其增列需用名額比例均不得逾一倍，齊一增列標準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
二、分發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，本要點第三點已有限制規定，無須再另外設限，爰刪除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報考人數或到考人數之比例限制。（現行規定第四點）

三、為增加用人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彈性，提報次數上限由現行二次提高為三次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